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6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薛志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記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乙節，補充為「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然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業已記載此部分事實，且此部分與上開經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罪名及法條，並無妨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三、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鼓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72

01 年台上第3647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A 0 2本件以
02 前並無任何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紀錄，此
03 觀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自明，足以彰顯其素行尚可，所為本
04 件犯行固應責難，然衡酌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始
05 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A 0 1達成調解、賠償損害，此有
06 刑事陳報狀暨所附調解書存卷為憑，且告訴人已於民國113
07 年11月2日具狀表示撤回告訴，諒其經此偵審訴訟程序，應
08 知所警惕，當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
09 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0 四、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
14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1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

18 (二)經查，本件被告已與被害人A 0 1達成和解，並已填補被害
19 人之損害，有調解書在卷可稽，應認被害人之損害已獲得填
20 補，被告之犯罪利得實質上亦已受剝奪，如另行諭知沒收或
21 追徵其價額，非但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而與比例原
22 則有違，亦有悖於犯罪利得沒收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
23 施」之本質，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第300條，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
27 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
28 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
06 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書記官 蔡嘉容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7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8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9 論。

20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撤緩偵字第26號

31 被 告 A 0 2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0 2 與 A 0 1 為親戚關係，詎 A 0 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17日
09 20時44分許，在 A 0 1 位於宜蘭縣○○鎮○○○路00號住
10 家，未經 A 0 1 之同意，使用 A 0 1 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遠
11 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商店後，輸入 A 0 1 所有之台北富
12 邦商業銀行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卡號、有
13 效年月、授權碼、驗證碼等相關資訊，偽造不實之刷卡付款
14 電磁紀錄，再將偽造之電磁紀錄上傳至前開網路商店而行使
15 之，以繳交新臺幣（下同）1萬8,125元之電話費，致使該網
16 路商店誤信 A 0 2 為持卡人本人或經授權之人，而同意其刷
17 卡消費，A 0 2 因而得免支付1萬8,125元電話費之財產上不
18 法利益，生損害於 A 0 1、前開網路商店及台北富邦商業銀
19 行對於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嗣 A 0 1 於同日21時許發
20 現上情，報警處理，因而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 A 0 1 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函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A 0 2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告訴人 A 0 1 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台北富邦商
2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安全部113年9月25日金安字第1130
26 000586號函暨所附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冒
27 刷明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遠傳（發）字
28 第11310906938號函暨所附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資料、告訴
29 人提供之通話紀錄及信用卡刷卡通知簡訊截圖各1份等附卷
3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A0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
02 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
03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林禹宏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周冠姣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2 （準文書）

2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5 。

2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
05 未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